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7月23日，為共同投資天津中交智慧交通運輸大數據產業聚集區建設項目，中交投資及中交智運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00萬元，其中，中交投資及中交智運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8,655萬元及人民幣1,845萬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91%及9%。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中交智運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且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持有中交智運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智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7月23日，為共同投資天津中交智慧交通運輸大數據產業聚集區建設項目，中交投資及中交智運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00萬元，其中，中交投資及中交智運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8,655萬元及人民幣1,845萬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91%及9%。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3日

訂約方： (1) 中交投資；及  
(2) 中交智運

| 註冊資本： | 股東   | 出資金額<br>人民幣萬元 | 比例<br>%    |
|-------|------|---------------|------------|
|       | 中交投資 | 18,655        | 91         |
|       | 中交智運 | <u>1,845</u>  | <u>9</u>   |
|       | 合計   | <u>20,500</u> | <u>100</u> |

股東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計及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出資繳付：** 各訂約方須按其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於2021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繳納其各自的出資金額。
- 經營範圍：** 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預期將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等(以工商部門登記註冊為準)。
- 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中交投資及中交智運分別有權提名3名及1名董事，合資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1名董事。董事長由中交投資提名的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 其他安排：** 為項目開發需要，合資公司將全資成立兩個項目公司，分別負責不同項目地塊的開發建設。為利於經營管理，合資公司將適時向中交智運轉讓其中一個項目公司的股權。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旨在共同開發位於天津市河西區陳塘片區的項目地塊，藉此將獲取中交智運總部辦公樓、配套住宅和學校等建設用地，加快推進智慧交通運輸大數據產業聚集區落地。該項目地塊地價優勢明顯，預期收益良好。此外，投資該項目有利於本集團在天津市爭取優惠政策，擴大本集團在天津市的影響力，獲取後續優質項目，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確認

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日期，劉起濤先生、宋海良先生及劉茂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同時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股東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交智運由本公司實際控制且其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持有中交智運超過10%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中交智運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成立合資公司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 (2) 中交投資

中交投資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交通、環保、造地工程等基礎設施投資，物流、房地產、金融等領域的投資，以及出租辦公及商業用房。

### (3) 中交智運

中交智運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關連附屬公司，其最終由本公司及中交集團共同持有100%股權，主要從事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等。

### (4)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7.99%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交智運」   | 指 | 中交智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 「中交投資」   | 指 | 中交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中交集團」   | 指 |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合資公司」   | 指 | 天津智投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名稱將最終以工商核准為準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東協議」 | 指 | 中交投資及中交智運於2021年7月23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